

##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寒暑假校內警衛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 83 年 11 月 18 日警專練字第32560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0年8月11日警專練字第10008048050號函修正

- 一、本校於寒暑假前3週，由學生總隊部擬訂「寒暑假期間校區安全及清潔維護」執行計畫，函發各有關單位，有效維護寒暑假期間校區安全及環境清潔。
- 二、寒、暑假期間，校內警衛、校區清潔維護，除警衛隊執行經常勤務外，由各中隊每日輪派5至10名留守學員生輪流擔任之。
- 三、寒、暑假期間，各班期均至實務機關實習，由派赴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縣或基隆市實習之學員生，每日抽派20至30名返校擔任校園警衛。
- 四、寒暑假期間每日排定值日官1人、值日員3人輪值。總隊值日官由中隊長擔任，值日員由事務員以上人員擔任。輪值人員、日期，由各大隊依規定時間陳報總隊部後，統一發布實施。
- 五、總隊值日官、員負責校區安全秩序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之執行，並應加強校內警衛勤務督導，以確保校區安全。
- 六、各項應勤裝備，應於放假前一週完成整備。
- 七、本規定自發布日實施。